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優良導師遴選作業要點

103年05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並修正規章名稱)，112年07月24日校長
備查公告

- 一、本系為落實導師工作，提昇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特依「義守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為擔任廚藝暨美食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導師一年以上且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主動積極關懷、協助以及輔導學生，並具有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得經推薦遴選獎勵之。前項擔任導師時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聘擔任導師期間累計至公告遴選之日。
- 三、系主任負責本系優良導師推薦工作，不具被推薦資格。由本系推薦之優良導師並獲得本校表揚者，自次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
- 四、本系優良導師之產生方式：
 - (一)票選規則：
 1. 第一部分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2. 第二部分由二位候選人教師透過本系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圈選一位教師，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當年度推薦之優良導師。
 - (二)如有二位以上教師同為最高分數時，則再召開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之。如經無記名投票仍無法決定者，由最近一屆教師評鑑「輔導暨服務」表現分數高者為本系當年度推薦之優良導師。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